

标普中国指数 编制方法

2021 年 9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dji.com。

目录

引言	4
指数目标	4
摘要和指数系列	4
中国投资者角度	4
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	5
支持文件	7
入选条件和指数构建	8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8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9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10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11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12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13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14
标普全中国指数	15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16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16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16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17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18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18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19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20
标普中国 500 5%上限指数	20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21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21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22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23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24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	24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	24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	25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	25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	26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27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	27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	28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	28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	29
指数维护	30
指数计算	30
重新调整	30
加入成分股	31
剔除成分股	32
企业行动	33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	33
计算货币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34
其他调整	35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36
指数数据	37
计算回报类型	37
指数治理	38
指数委员会	38
指数政策	39
公告	39
备考文件	39
节假日安排	39
重新调整	39
交易所意外停市	39
重新计算规则	39

实时计算	40
联系方式	40
指数发布	41
指数代码	41
指数数据	45
网站	45
附录一 — 中国股票类别	46
附录二 — 编制方法变更	47
免责声明	52

引言

指数目标

标普中国指数衡量中国股市各个板块的表现。指数范围允许按不同中国股票类别、规模和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板块对中国股市进行细分。指数成分采用入选条件和指数构建对各项指数规定的自由流通市值或市值上限加权法确定权重。

所有指数均为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国 A 股指数的直接子集，或以此为备选证券的基础范畴。

如需有关标普全球 BMI 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子指数的信息，请参阅载于我们网站 www.spdji.com 的文件 S&P Global BMI、S&P/IFCI Methodology (《标普全球 BMI 指数、标普/国际金融公司指数编制方法》)。

摘要和指数系列

中国投资者角度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遵循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 的前提下，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¹进行维护，并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格纳入的证券。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该指数衡量所有符合标普全球 BMI 指数纳入标准的 A 股的表现。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VF) 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该指数结合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除外) BMI 指数，代表了中国内地公司的全部可投资范围 (A 股、B 股、H 股、红筹股、民企股和在美国、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全球交易场所上市的中国证券)。该指数中 A 股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规模指数。每个区域性 BMI 指数均已细分为多个规模基准。提供大盘、中盘、小盘、大中盘和中小盘版本。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该指数将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香港 BMI 指数结合起来，代表了中国和香港证券的综合范畴。该指数中 A 股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该指数将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结合起来，代表了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该指数中 A 股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该指数衡量中国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的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香港上市股票的表现。

¹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及成分证券的观点。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该指数衡量所有符合标普全球 BMI 指数纳入标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的表现。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该指数旨在衡量标普中国 BMI 指数中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中小盘公司的表现。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中主营业务属于高科技范畴的所有中国本土证券的表现。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中前 50 大中国公司的表现。合资格股份类别包括所有中国 A 股以及中国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计划的南向交易板块进行交易，且符合多项流动性条件的香港上市股份。该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该指数衡量 300 支在中国 A 股市场中总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强的股票的表现，同时反映总体市场的板块平衡（须进行流动性及每股盈利（EPS）筛选）。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该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²进行维护，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格纳入的证券。

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

以下指数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进行维护。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该指数衡量海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 A 股的表现。它是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和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的总和。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该指数衡量海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 A 股的表现。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该指数衡量海外投资者可通过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 A 股的表现。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内每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中最大型股票的表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构建指数时尽量接近各板块在总体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中的权重。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于美国交易所上市、市值最大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表现。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该指数衡量所有符合标普全球 BMI 指数纳入标准的 A 股的表现，并采用总海外所有权限额 (FOL)³30%或每个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确定权重。

标普全中国指数。该指数结合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除外) BMI 指数，代表了中国内地公司的全部可投资范畴 (A 股、B 股、H 股、红筹股、民企股和在美国、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全球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证券)。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海外所有权限额 30%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² 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及成分证券的观点。

³ 总海外所有权限额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确定，或会发生变动。

标普全中国股票规模指数。每个区域性 BMI 指数均已细分为多个规模基准。提供大盘、中盘、小盘、大中华和中小盘版本。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该指数将标普全中国指数和标普香港 BMI 指数结合起来，代表了中国和香港证券的综合范畴。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海外所有权限额 30% 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该指数将标普全中国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结合起来，代表了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海外所有权限额 30% 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该指数将标普中国 BMI 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结合起来，代表了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在应用 30% 的海外所有权限额后，A 股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降为自由流通量比例的 25%。

标普中国 500 指数。该指数衡量 500 家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强的中国公司表现，构建指数时尽量接近各行业在总体中国股市的权重。所有中国股票类别，包括 A 股和境外上市的企业均有资格纳入该指数。

标普中国 500 5% 上限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中国 500 指数（“基础指数”）的表现，其成分股的自由流通市值权重受单支股票权重不得超过 5% 的规定限制。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全中国国内 + 香港 BMI 指数成分股的表现，不包括未能达到特定注册成立、市值、流动性和行业要求的股票。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A 股除外）。该指数衡量标普全中国国内 + 香港 BMI 指数成分股的表现，不包括中国 A 股和所有未能达到特定注册成立、市值、流动性和行业要求的公司。

标普新中国行业（A 股上限）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全中国国内 + 香港 BMI 指数成分股的表现，不包括未能达到特定注册成立、市值、流动性和行业要求的股票。累计 A 股的权重上限为 15%。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该指数衡量 300 支在中国 A 股市场中总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强的股票的表现，同时反映总体市场的板块平衡（须进行流动性及每股盈利（EPS）筛选）。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 50 支总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强的中国 A 股的表现。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该指数衡量 100 支总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强的中国 A 股的表现。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该指数衡量 1800 支在中国 A 股市场中总市值最大的股票的表现，同时反映总体市场的板块平衡（须进行流动性及每股盈利（EPS）筛选）。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以及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均为本指数的子集。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该指数包含 500 支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中总市值最大的股票，不包括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股票。其衡量中国 A 股市场中盘板块的表现。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该指数包含纳入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的股票，但并非纳入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的股票。其衡量中国 A 股市场小盘板块的表现。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800 指数。该指数结合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代表了中国 A 股市场的大中盘板块。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A 1500 指数。该指数结合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代表了中国 A 股市场的中小盘板块。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中前 50 大中国公司的表现。合资格股份类别包括所有香港上市股份（包括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的股份⁴）以及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进行交易，且符合多项流动性条件的中国 A 股。该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对外资投资中国 A 股设限（可投资权重因子上限为 30%），且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中前 50 大中国公司的表现，包括符合多项流动性条件的所有股份类别，不包括不合格纳入沪港通或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的中国 A 股。该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对外资投资中国 A 股设限（可投资权重因子上限为 30%），且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中前 50 大中国公司的表现，包括符合多项流动性条件的所有股份类别，不包括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该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0%。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支持文件对本文所述的政策、程序及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介绍。编制方法中提述的内容对应相关的支持文件，可协助读者了解有关特定主题的进一步资料。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链接如下所示：

支持文件	链接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计算方法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此编制方法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为测量此编制方法中管辖各指标的相关利益的目标而设定。标普道琼斯指数能作出单方判断及独立裁量权以改变或偏离编制方法，从而使指数继续实现其目标。

⁴ 属于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成分，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的公司亦符合资格。

入选条件和指数构建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海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 A 股范畴，由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和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 (FMC) 确定权重。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满足沪港通计划备选规则的股票会被选中，并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满足深港通计划备选规则的股票会被选中，并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条件因子。在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指数范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股票合资格纳入指数：

- **流动性。**股票六个月的日交易值中位数至少达到 25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200 万美元）。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按以下流程从指数范畴内选出合资格股票来构建指数：

1. 所有剩余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在每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行业中降序排列。
2. 11 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中每个板块内规模最大的股票会均被选中。
3. 在第 2 步中选出的股票的浮动调整行业权重会与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的浮动调整行业权重进行比较。
4. 低估最严重的行业中自由流通市值第二大的股票会被选中。
5. 然后重复第 3 步和第 4 步，直至再选出 29 支股票，总共 40 支股票。这 40 支股票构成指数成分股。
6. 重复第 3 步和第 4 步，再确定 20 支备选股票。这 20 支股票标记为当前指数成分股或非成分股。
7. 在第 6 步中确定为现有成分股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直至共选出 50 支指数成分股。如第 6 步中确定为现有成分股的股票不足以补足 50 支成分股，则会重复第 4 步，从在第 6 步中确定的非成分股中选择股票，使成分股数目达到 50 支的目标值。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普全球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 BMI 国内指数中的所有公司。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满足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备选规则的股票会被选中，并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标普中国 BMI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成分股选择。总市值最大的 50 支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受以下缓冲规则规限：

1. 总市值排名前 45 位的备选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2. 排名前 55 位的现有成分股会被选中，纳入指数，直至成分股数目达到 50 支。
3. 如在第 2 步后，成分股数目仍未满 50，则按排名次序加入备选的非成分股股票，直至达到 50 支的目标数目。
4. 如备选范畴中的股票数目不足 50 支（如上文所界定），则仅纳入这些股票，指数的成分股将少于 50 支。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单支股票权重上限为 10%。指数成分股权重每季度更新一次，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中国所有上市 A 股（特别处理（ST 或*STZ⁵）股票）。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满足标普全球 BMI 指数纳入规则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动市值确定权重。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利用反映中国内地投资者可投资股票百分比的可投资权重因子，而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采用 30% 的外资持股限制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作为 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⁵股票如连续两年净盈利为负值或于最近的财政年度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会被交易所标记为 ST。股票如因财务状况陷入困境或未达到监管要求而存在除牌风险，则会被交易所标记为*ST。

标普全中国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中国内地公司的全部可投资范围（A股、B股、H股、红筹股、民企股和在美国、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全球交易场所上市的中国证券），由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和标普中国（A 股除外）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 30% 的外资持股限制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全中国股票规模指数。标普全中国指数细分为多个规模基准。

有关股票规模编制方法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规模指数。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中国和香港证券的综合范畴，由标普全中国指数和标普香港 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海外所有权限额 30%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由标普全中国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中国 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海外所有权限额 30%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由标普中国 BMI 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在应用 30%的海外所有权限额后，A 股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降为自由流通量比例的 25%。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中国内地公司的全部可投资范围（A 股、B 股、H 股、红筹股、民企股和在美国、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全球交易场所上市的中国证券），由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A 股除外）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A 股股票使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了中国内地投资者可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规模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细分为多个规模基准。

所有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规模指数均基于整个中国股票范畴计算，同时包括 A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含有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的所有指数（例如，标普全大中华 BMI 指数）均会利用这些规模分类，这些规模分类亦被用于构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提供大盘、中盘、小盘、大中盘和中小盘版本。

拆细乃基于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的累积市值，其中 A 股股票使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了中国内地投资者可投资的股票百分比。各公司按总市值进行排序，这被视为可更好地反映公司在经济体中的经济重要性；大盘股的自由流通市值累积达 70%，其次中盘股为 15%，小盘股指数为剩余 15%。如果一家公司有多股票类别，则将合并股份类别，以衡量该公司的总市值。

在三个规模范围（大盘、中盘和小盘）之间会维持三个百分点的缓冲区，以尽可能降低变更率。如果一支股票的排名发生变动，幅度在规模细分节点的三个百分点内，则该股票的分类不会发生变动。该评估会在年度审查期间进行，如指数新增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则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IPO 新增股票的规模按截至季度重新调整基准日的其总市值排名和指数内的累计自由流通市值来确定。

请注意，标普全球 BMI 指数中的中国注册股票的规模标记可能不同于用于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和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的规模标记。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中国和香港证券的综合范畴，由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香港 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A 股股票使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了中国内地投资者可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代表大中华地区证券的综合范畴，由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标普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台湾 BMI 指数中的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A 股股票使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了中国内地投资者可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满足以下标准的、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普中国（A 股除外）BMI 指数中的所有中小盘股票：

- 股票必须达到相关日交易值中位数入选阈值，方有资格被纳入指数。入选阈值乃通过按 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降序排列备选股票范畴来确定。在备选范畴中，按自由流通市值计，排名前 70% 的、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值为或高于最低 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值的所有股票有资格被纳入指数，当前指数成分股有 5% 的缓冲区。
- 成交价必须至少为 1 港元（如现有成分股的成交价低于 1 港元，而其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的一个月平均成交价达到至少 1 港元，则该成分股仍会留在指数中）。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的满足上述标准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单支股票权重上限为 5%。指数成分股权重每季度更新一次，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中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

- 自由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 3 亿美元（现有成分股须至少为 2.50 亿美元）。
- 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必须至少为 100 万美元（现有成分股须至少为 80 万美元）。
- 被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ST 和*ST）的股票无资格被纳入指数。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选择方式如下：

1. 备选股票均在每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行业内按总市值降序排列。
2. 选择每个行业内总市值最大的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上市股票。
3. 将选中股票的行业细分（按自由流通市值）与指数范畴作比较，找出被低估最严重的行业。加入该行业总市值第二大的公司，包括该公司的所有合资格上市股票。
4. 重复第 3 步，直至所选公司的数目达到 350 家。所有中选公司及其合资格上市股票均会被纳入指数。
5. 重复第 3 步，另选出 300 家公司（包括所有合资格上市股票），形成缓冲区。
6. 重复第 3 步，将缓冲区中的现有成分公司纳入指数，直至全部纳入或选入指数的公司数目达到 500 家。
7. 如在第 6 步之后，中选公司的总数仍不到 500 家，则重复第 3 步，加入缓冲区的新候选公司及其所有合资格上市股票，直至入选指数的公司总数达到 500 家。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

标普中国 500 行业指数。我们提供基于标普中国 500 指数成分股的行业指数。标普道琼斯指数根据成分股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分类，向每个标普中国 500 行业指数分配指数成分股。

如需有关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编制方法》。

标普中国 500 5%上限指数

在每半年一次的重新调整期间，会通过基础指数的成分股设定 5% 的单支股票权重上限来构建指数。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中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方便注册地注册成立且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

-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达到25亿美元。⁶
- 三个月平均日交易值 (ADVT) 至少为 800 万美元。⁷
- 可投资权重因子至少为 15%。
- 被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 (ST 和*ST) 的股票无资格被纳入指数。
- 下文详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类别。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级别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代码	描述
板块	25	非必须消费品
板块	30	日常消费品
板块	35	卫生保健
板块	50	通讯服务
行业组	2020	商业及专业服务
行业组	4030	保险
行业组	4510	软件和服务
行业	551050	独立电力和可再生电力供应商
子行业	20301010	空运和物流
子行业	20302010	航空
子行业	20304010	铁路
子行业	20305010	机场服务
子行业	20305020	高速公路和铁路
子行业	45201020	通讯设备

如需有关方便注册地的更多信息，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倘一家公司同时具备合资格美国上市股份和香港第二上市股份，则在符合上述条件和已上市交易至少三个月的情况下，将选择香港上市股份。否则，将选择美国上市股份纳入指数。

成分股选择。通过指数备选标准的所有股票均会加入指数，最多添加 300 支成分股。如备选成分股不止 300 支，则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序所有备选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最大的 300 支股票会被选为指数成分股。⁸

多个股份类别。指数中的每家公司有一个股份类别被纳入。如基础指数中的一家公司有多个股票类别，则纳入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的优先次序为 1) 香港上市股票；2) 美国上市股票；3) A 股；及 4) 新加坡上市股票。

成分股权重。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单支股票权重上限为 10%，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设定。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基于上述编制方法编制，但剔除所有中国 A 股。

⁶ 对于有多个股票类别的公司，则将合并股份类别，以衡量该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

⁷ 上市时间未满三个月的 IPO 必须在上市后的整段时间均达到上述阈值。

⁸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该指数不受成分股最大数目限制。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利用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构建, 并另设有上限规则。除规定单支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10% 外, 另外规定所有成分股的累计 A 股权重上限为 15%。在每半年一次的重新调整期间设定上限, 时间与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的重新调整时间一致。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所有股票，惟特别处理（ST 或*ST）股票除外。

成分股选择。指数范畴中满足标普全球 BMI 指数纳入规则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中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ST 和*ST 股除外：

- 最近两个 12 个月期间 EPS 为负值的股票无资格纳入指数。
- 按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计，股票必须在指数范畴中排名前 70%（当前成分股需排名前 75%）。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选择方式如下：

1. 备选股票均按总市值降序排列。
2. 总市值排名前 300 的股票会入选，当前成分股只要排名前 600 便不会被剔除。
3. 指数选择流程会尽量维系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平衡，通过比较每个板块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指数范畴内的权重，来进行衡量，以确保指数权重具有代表性。如指数中的某个板块权重较其于指数范畴内的权重超出 5%，则该板块中的非成分股不会被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

该指数遵循与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相同的指数范畴、成分股选择和加权方式。该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进行维护，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格纳入的证券。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中的所有成分股。

成分股选择。股票按重新调整基准日的总市值排名，排名前 50 的股票入选标普中国 A50 指数，而排名前 100 的股票则入选标普中国 A100 指数。选股时预留 20% 的缓冲区。

1. 所有在目标数目中排名前 80% 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2. 在目标股票数目中排名前 120% 的尚未入选的当前指数成分股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3. 如在上述步骤后，仍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尚未入选的非成分股股票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加权方式。该等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等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中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ST 和*ST 股除外：

- 总市值排名前 300 的股票无资格纳入指数，不包括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成分股。
- 最近两个 12 个月期间 EPS 为负值的股票无资格纳入指数。
- 按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计，股票必须在指数范畴中排名前 90%（当前成分股需排名前 95%）。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选择方式如下：

1. 按总市值降序排列的前 1800 支备选股票均会被选中纳入指数，有 30% 的缓冲区。
2. 所有在目标数目中排名前 70% 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在目标股票数目中排名前 130% 的尚未入选的当前成分股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如在此步骤后，仍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尚未入选的非成分股股票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3. 指数选择流程会尽量维系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平衡，通过比较每个板块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指数范畴内的权重，来进行衡量，以确保指数权重具有代表性。如指数中的某个板块权重较其于指数范畴内的权重超出 2%，则该板块中的非成分股股票不会被纳入指数。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中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额外标准的所有成分股：

-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的成分股无资格纳入指数
- 按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计，股票必须在指数范畴中排名前 85%（当前成分股需排名前 90%）。

成分股选择。在每个重新调整基准日，总市值排名前 500 的备选股票均会被选中纳入指数，有 50% 的缓冲区。

1. 所有在目标数目中排名前 50% 的股票会被选中纳入指数。
2. 在目标股票数目中排名前 150% 的尚未入选的当前成分股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3. 如在上述步骤后，仍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尚未入选的非成分股股票按排名次序加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股票数目。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中的所有成分股。

成分股选择。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的成分股会从指数范畴中剔除。

加权方式。该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该指数中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票百分比。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股：

- 列入以下行业之一：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级别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代码	描述
行业	45	资讯科技
子行业	20101010	航空和国防
子行业	25502020	互联网营销及直销
子行业	50202020	交互式家庭娱乐
子行业	50203010	交互式媒体及服务
子行业	35103010	健康护理技术
子行业	35201010	生物科技
子行业	352030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子行业	55105020	可再生发电

成分股权重。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上限。倘一家公司有多股份类别计入指数，则该公司按总自由流通市值计算权重，上限为 10%，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各股份类别的自由流通市值。中国 A 股在指数内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份比例。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股：

- 必须为中国 A 股或中国内地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计划的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香港上市股份。
-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至少为 5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400 万美元）。⁹
- 按 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计算，合资格股份在同一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范畴内须位列前 80%。¹⁰

成分股选择。合资格股票按重新调整基准日的总市值排序，从中选取前 50 家公司，并预留 20% 的重新调整缓冲区。

1. 选取排名前 40 的所有公司纳入指数。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2. 尚未选取的排名前 60 的现有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⁹交易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首次公开发售公司须在整段上市期间符合上述标准。

¹⁰交易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首次公开发售公司须在整段上市期间符合上述标准。

3. 倘完成上述步骤之后仍未达到目标公司数，则尚未选取的非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成分股权重。指数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于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以10%为上限。倘一家公司有多股份类别计入指数，则该公司按总自由流通市值计算权重，上限为10%，之后将重新调整后的权重按比例分配至各股份类别的自由流通市值。中国A股在指数内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反映可供中国内地投资者投资的股份比例。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50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公司：

- 必须为香港上市股份（包括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的公司¹¹）或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A股。
-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至少为500万美元（当前成分公司股份为400万美元）。¹²

成分股选择。合资格股票按重新调整基准日的总市值排序，从中选取前50家公司，并预留20%的重新调整缓冲区。

1. 选取排名前40的所有公司纳入指数。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2. 尚未选取的排名前60的现有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3. 倘完成上述步骤之后仍未达到目标公司数，则尚未选取的非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成分股权重。指数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于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以10%为上限。倘一家公司有多股份类别计入指数，则该公司按总自由流通市值计算权重，上限为10%，之后将重新调整后的权重按比例分配至各股份类别的自由流通市值。A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30%的外资持股限制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中国科技股50指数

指数范畴。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在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股：

- 所有股份类别均合资格（不包括不可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投资的中国A股）。
-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至少为500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400万美元）。¹³

¹¹属于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成分，在香港进行第二上市的公司亦符合资格。

¹² 交易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首次公开发售公司须在整段上市期间符合上述标准。

¹³ 交易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首次公开发售公司须在整段上市期间符合上述标准。

成分股选择。 合资格股票按重新调整基准日的总市值排序，从中选取前 50 家公司，并预留 20% 的重新调整缓冲区。

1. 选取排名前 40 的所有公司纳入指数。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2. 尚未选取的排名前 60 的现有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3. 倘完成上述步骤之后仍未达到目标公司数，则尚未选取的非成分公司按总市值大小纳入指数，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为止。所选公司的所有合资格股份均计入指数。

成分股权重。 指数按照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于每次重新调整时，单个公司的权重以 10% 为上限。倘一家公司有多股份类别计入指数，则该公司按总自由流通市值计算权重，上限为 10%，之后将重新调整后的权重按比例分配至各股份类别的自由流通市值。A 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为 30% 的外资持股限制或每支成分股的可投资权重因子中的较低者。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

指数范畴。 指数范畴包括在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符合以下标准的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的所有成分公司：

- 所有股份类别均符合资格（不包括中国 A 股及中国 B 股）。
- 如果该公司在美国上市，但在香港进行二次上市，则香港上市级别要高于美国上市。如果两次上市都在指数范畴内，只有香港上市符合入选资格，否则只有在指数范畴内的上市有资格入选，但须符合其他资格标准。
- 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至少为 500 万美元（当前成分股为 400 万美元）。¹⁴

成分股选择。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范畴内符合条件的股票按总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 50 家公司入选指数，预留 20% 的缓冲区。成分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择：

1. 排名前 40 的公司都会入选。
2. 加入前 60 未入选的当前成分股，直到达到目标成分股数量。
3. 如果仍未达到目标成分股数量，则选择规模最大的非成分股公司加入指数，直到达到目标成分股数量 50。

加权方式。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确定权重，单支成分股的权重上限为 10%。

¹⁴ 交易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首次公开发售公司须在整段上市期间符合上述标准。

指数维护

指数计算

该指数按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用的除数法计算。

如需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的资本加权指数一节（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和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请参阅上限市值指数一节，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请参阅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重新调整

标普中国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500 5%上限指数。 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5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和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于 7 月和 1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该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于 3 月和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时生效。¹⁵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2 月和 8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该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于 4 月和 10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3 月和 9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该指数每年审查一次，于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此外，指数成分股权重每季度更新一次，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三个周五。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标普 A 股创业企业指数，标普全中国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标普全大中华指数、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该等指数每年审查一次，于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审查基准日为 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¹⁵ 在 2009 年 9 月前，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的半年度重新调整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进行。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和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为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收盘后。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标普中国 A 50 指数、标普中国 100 指数、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5 月和 11 月的第三个周五。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3 月和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¹⁶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2 月和 8 月的第三个周五。

加入成分股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标普直通香港指数、标普中国 500 指数、标普中国 500 5% 上限指数、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在两次半年度重新调整之间不会在指数中加入公司。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通常不会在两次年度审查之间在指数中加入公司。但会每季度添加一次首次公开发行 (IPO) 股票, 于 3 月、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 前提是, 该公司按总市值计排名指数股票的前 10 位。对于剥离, 母公司和剥离公司均会留在指数中, 直至下一次个指数重新调整, 届时会重新评估其指数备选资格。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标普 A 股创业企业指数、标普全中国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标普全大中华指数、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首次公开发售 (IPO) 股份、在合资格交易所新发行的股份以及因破产而发行的股份可在两次年度审查之间纳入指数。增添的股票按季纳入指数, 于 3 月、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纳入标准与年度审查时所用的标准相同, 另要求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 股票的交易时间必须至少达到三个月, 方可考虑纳入指数。每季纳入指数的基准日为生效重新调整日之前五周。

快速通道 IPO。除中国 A 股 IPO 外, 若满足以下条件, 部分大型 IPO 符合快速通道资格:

- 仅新公开 IPO 及直接配售上市视为符合快速通道资格。过往从场外交易市场 (“OTC”) 或未涵盖交易所转至标普道琼斯指数涵盖交易所的破产公司不符合资格。
- 走快速通道加入成分股的 IPO 必须达到 20 亿美元的最低自由流通市值阈值, 该数值用已发售股份 (不包括超额配股权) 和于合资格交易所交易首日收盘价计算。¹⁷阈值水平将不时审核, 并视需要更新, 以确保与市场状况相符。
- 此外, IPO 需要符合除流动性需求以外的所有其他适用指数资格规则。若所有必要公开信息均具备, 标普道琼斯指数确认快速通道条件获满足。当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有关 IPO 符合快速通道资

¹⁶在 2021 年 9 月之前, 标普中国科技股指数的半年度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2 月及 8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¹⁷WM/Refinitiv 每天于伦敦时间下午四时整所定外汇汇率将用于计算以美元以外货币计值 IPO 自由流通市值。请参阅《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了解更多有关相关汇率的信息。

格，会在五个营业日后加入指数。指数委员会可酌情决定，如走快速通道加入成分股的 IPO 符合在季度重新调整冻结期加入的，则可更改为在重新调整的生效日期加入。

中国 A 股 IPO 必须为 A 股市场的前五大公司（按估计自由流通市值计）。符合该标准的公司会在发布公告通知后纳入指数。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通常，在两次半年度重新调整之间不会在指数中加入公司。但会每季度添加一次 IPO 股票，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前提是，该公司按总市值计排名指数股票的前 10 位。

标普中国新行业指数、标普中国新行业指数（A 股除外）和标普中国新行业（A 股上限）指数。在两次半年度重新调整之间不会在指数中加入公司。于指数重新调整生效日生效的基础指数新增股票，有资格被纳入该等指数，前提是，它们符合指数的所有备选标准。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NS 系列）、标普中国 A 50 指数和标普中国 100 指数。除剥离外，指数通常会在因剔除成分股而产生空缺时方增加成分股。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在两次半年度重新调整之间不会在指数中加入公司。

剔除成分股

在两次重新调整间隔期间，如果一家公司发生合并、收购、并购、退市或破产等企业事件，则可能从指数中剔除。

- 指数成分股的变化会尽可能在实施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公布。
- 如果指数成分股被其第一市场停牌，则指数委员会可酌情将其从指数中剔除。
-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会采用最佳的备选报价来源来决定公司从指数中剔除时应有的价值。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和标普直通香港指数。从沪港通或深港通计划中剔除的成分股会在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收盘后从指数中移除，会提前五天发出通知。在重新调整所在月，于重新调整日移除成分股。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A 股除外）和标普新中国行业（A 股上限）指数。如成分股被从基础指数中移除，则亦会同时从该等指数中移除。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NS 系列）、标普中国 A 50 指数、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当前成分股每天会受到监控，确定是否有成分股被指定为 ST 或 *ST 股。如一支指数成分股被指定为 ST 或 *ST 股，会在提前两到五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后，从指数中移除该成分股。利用该等指数作为指数范畴基础或组成部分的任何指数亦会同时移除该股票。股票摘除 ST 或 *ST 标记后，将再次有资格被纳入指数。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倘某成分股从标的指数中剔除，则将同时从相关指数中剔除。倘某成分股不再列入合格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类别，则将在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后剔除。此

外，从沪股通及深股通计划的南向交易板块剔除的成分股，将在提前五日发出通知后于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收市后从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中剔除。从沪股通及深股通计划的北向交易板块剔除的成分股，将在提前五日发出通知后于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收市后从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及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中剔除。于重新调整月份，成分股于重新调整日期剔除。

企业行动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

标普中国指数的所有成分股被赋予一个流通因子，称为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该因子介于 0 到 1 之间，为调整因子，用以反映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可流通性。成分股在指数里的权重是由公司股票的流通市值决定的。

详情请参阅文件《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编制方法》。

股票。如需有关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的更多信息，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计算货币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指数按以下货币计算：

指数	货币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全中国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澳元、加元、欧元、英镑、日元、纽元和美元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人民币和港元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人民币、加元、欧元、英镑、港元、新加坡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500 行业指数	人民币、欧元、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500 5% 上限指数	美元和英镑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港元和美元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港元、马来西亚林吉特和美元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	人民币
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	人民币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8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1500 指数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	人民币、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人民币、欧元、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	人民币和美元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	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	欧元、港元和美元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	港元、美元和新台币

实时指数利用路孚特提供的实时即期外汇汇率持续计算指数。

我们每天记录伦敦时间下午 4:00 的 WM/Refinitiv 外汇汇率，用于该日结束时的指数计算。这些中端市场定价由 WM Company 基于路孚特数据计算，并显示在路孚特的 WMRA 页面。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仅限人民币和港元版本）、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标普直通香港指数、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以及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均使用悉尼时间下午 4:17 记录的即期外汇汇率（由路孚特提供）计算，以便在当地时区提供收盘价。

除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外，所有指数均使用人民币在岸汇率计算。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美元）使用 WM Company 基于路孚特数据提供的人民币离岸汇率计算。

除本方法所详述的指数外，还可能提供指数额外的回报系列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货币对冲、递减、公平值、反向、杠杆及风险控制版本。有关现有指数的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有关不同指数类型的计算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如欲了解计算特定类型指数所需的数据，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和风险控制指数，请参阅载于 www.spdji.com 的参数文件。

其他调整

倘被剔除的股票无法获得市场价格，则可由指数委员会在确认投资者交易破产或停牌股票时所面临的限制后按零或最低价格剔除。

基准日期和历史数据

下表显示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和基值。

指数	发布日期	首个取值日	基准日期	基值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06 年 09 月 15 日	2006 年 09 月 15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000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
标普全中国指数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000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000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000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2013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00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2005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500 行业指数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500 5% 上限指数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2006 年 06 月 16 日	1000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2016 年 04 月 13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2018 年 04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	100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2004 年 03 月 01 日	1996 年 06 月 03 日	2004 年 08 月 02 日	873.45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	2004 年 03 月 01 日	2004 年 08 月 02 日	2004 年 08 月 02 日	843.359784
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	2007 年 07 月 30 日	2004 年 02 月 27 日	2004 年 02 月 27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800 指数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1500 指数	2020 年 08 月 17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000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004 年 08 月 02 日	2004 年 08 月 02 日	1000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100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13 年 09 月 20 日	2013 年 09 月 20 日	100

指数数据

计算回报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多个回报类型，这些回报类型视乎普通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普通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决定。

- 价格收益(PR)指数在计算时不对普通现金股息进行调整。
- 总收益(TR)指数在除权日收盘时将普通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总收益(NTR)指数在除权日收盘时将扣除适用预扣税后的普通现金股息再投资。

倘于除权日并无普通现金股息，所有三只指数的每日表现将相同。

有关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指数每日水平文件（“.SDL”）。

有关普通现金股息和特别现金股息的分类以及计算净收益所使用税率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回报类型的计算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治理

指数委员会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指数。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为标普道琼斯指数员工中的全职专业人员。指数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会检讨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未决企业行为、指数成分股与市场的对比数据、考虑纳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能会修订指数政策，包括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计算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的规则。

标普道琼斯指数视重新调整及相关事宜为潜在的市场影响因素且性质重大。因此，指数委员会的讨论内容被视为保密信息。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有权在必要时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特例。在任何情况下，倘处理方法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载的一般规则不同，将尽可能确保客户收到充分通知。

除了指数日常治理和指数编制方法的维护之外，指数委员会至少会在任何 12 个月内检讨一次指数编制方法，以确保指数可继续实现既定目标，以及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若干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刊发来自外部人士的征询意见稿。

有关质量保证和编制方法内部检讨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指数政策

公告

标普道琼斯指数每天评估所有指数成分股的数据，以计算指数水平及其回报。所有影响指数每日计算的事件通常会通过每日向全体客户发送的指数企业行动报告(SDE)提前发布。任何针对企业行动的特殊处理或者紧急发布的公告可能会采用邮件告知客户。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公告一节。

备考文件

除企业事件报告(.SDE)外，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在重新调整期间都将提供备考文件。该文件通常在重新调整日前每日发布，内容包括将于即将到来的重新调整日生效的新的成分股、其相应权重和指数股份。由于指数股份乃根据重新调整前的参考价分配，故每支股票于重新调整时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该等权重。

有关重新调整完整时间表及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信息，请浏览 www.spdji.com。

节假日安排

基于沪港通和深港通计划设计的指数于该等计划的开盘交易日计算。

本编制方法涵盖的所有其他指数均于整个历年每天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上市所在所有交易所正式歇业的日子，方不计算该指数。

请浏览标普官网 www.spdji.com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日历。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因计划的重新调整日为市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后等原因，调整既定重新调整日的日期。任何该等调整均将尽可能通过正式事先通知宣布。

交易所意外停市

有关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重新计算规则

如需了解指数重新计算规则，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实时计算

在指数的任何主要证交所开盘的任何时间，若干指数执行实时日内指数计算。实时指数不重列。

欲了解计算和定价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级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联系方式

如对指数有疑问，请联系 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经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dji.com、各大报价提供商、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

指数代码

下表列示本文件所涵盖的标题指数。本文件也涵盖下列指数可能存在的所有版本。有关本文件所涵盖指数的完整清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指数	收益类型	彭博	路透工具代码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ACACP	--
	总收益	SPACACT	--
	净总收益	SPACACN	--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ACAUP	--
	总收益	SPACAUT	--
	净总收益	SPACAUN	--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AC50CP	--
	总收益	SPAC50CT	--
	净总收益	SPAC50CN	--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AC50HP	--
	总收益	SPAC50HT	--
	净总收益	SPAC50HN	--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AC50UP	--
	总收益	SPAC50UT	--
	净总收益	SPAC50UN	--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LC50CP	--
	总收益	SPLC50CT	--
	净总收益	SPLC50CN	--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LC50UP	--
	总收益	SPLC50UT	--
	净总收益	SPLC50UN	--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HACP	--
	总收益	SPCHACT	--
	净总收益	SPCHACN	--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ABMI	--
	总收益	SPCABMIT	--
	净总收益	SPCABMI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AFUP	--
	总收益	SPCAFUT	--
	净总收益	SPCAFU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澳元)	价格收益	SCNA	--
	总收益	SCNAT	--
	净总收益	SCNA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加元)	价格收益	SCNC	--
	总收益	SCNCT	--
	净总收益	SCNC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欧元)	价格收益	SCNE	.SPCBMICNEUR
	总收益	SCNET	--

指数	收益类型	彭博	路透工具代码
	净总收益	SCNE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英镑)	价格收益	SCNG	--
	总收益	SCNGT	--
	净总收益	SCNGN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日元)	价格收益	SCNJ	--
	总收益	SCNJT	--
	净总收益	SCNJV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CRTCN	.SCRTCN
	总收益	STBCCNU	--
	净总收益	SCNUN	--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TCCP	--
	总收益	SPTCCT	--
	净总收益	SPTCCN	--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TCUP	--
	总收益	SPTCUT	--
	净总收益	SPTCUN	--
标普全中国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TCFUP	--
	总收益	SPTCFUT	--
	净总收益	SPTCFUN	--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TCHCP	--
	总收益	SPTCHCT	--
	净总收益	SPTCHCN	--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TCHUP	--
	总收益	SPTCHUT	--
	净总收益	SPTCHUN	--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THFUP	--
	总收益	SPTHFUT	--
	净总收益	SPTHFUN	--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TGCCP	--
	总收益	SPTGCCT	--
	净总收益	SPTGCCN	--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TGCUP	--
	总收益	SPTGCUTR	--
	净总收益	SPTGCUN	--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GCFUP	--
	总收益	SPGCFUT	--
	净总收益	SPGCFUN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USD	--
	总收益	SPCBMIRP2USD.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USD.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纽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NZD	--
	总收益	SPCBMIRP2NZD.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NZD.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日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JPY	--
	总收益	SPCBMIRP2JPY.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JPY.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英镑)	价格收益	SPCBMIRP2GBP	--
	总收益	SPCBMIRP2GBP.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GBP.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欧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EUR	--
	总收益	SPCBMIRP2EUR.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EUR.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加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CAD	--
	总收益	SPCBMIRP2CAD.TR	--

指数	收益类型	彭博	路透工具代码
	净总收益	SPCBMIRP2CAD.NTR	--
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 (澳元)	价格收益	SPCBMIRP2AUD	--
	总收益	SPCBMIRP2AUD.TR	--
	净总收益	SPCBMIRP2AUD.NTR	--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HCMSCP	--
	总收益	SPHCMST	--
	净总收益	SPHCMSCN	--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HCMSTP	--
	总收益	SPHCMSTH	--
	净总收益	SPHCMST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500CP	--
	总收益	SPC500CT	--
	净总收益	SPC500C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加元)	价格收益	SPXCHCP	--
	总收益	SPXCHCT	--
	净总收益	SPXCHC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欧元)	价格收益	SPC500EP	--
	总收益	SPC500ET	--
	净总收益	SPC500E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英镑)	价格收益	SPC500GP	--
	总收益	SPC500GT	--
	净总收益	SPC500G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C500HP	--
	总收益	SPC500HT	--
	净总收益	SPC500H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新加坡元)	价格收益	SPC500SP	--
	总收益	SPC500ST	--
	净总收益	SPC500SN	--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500UP	--
	总收益	SPC500UT	--
	净总收益	SPC500UN	--
标普中国 500 5%上限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500CUP	--
	总收益	SPC500CUT	--
	净总收益	SPC500CUN	--
标普中国 500 5%上限指数 (英镑)	价格收益	SPC500CGP	--
	总收益	SPC500CGT	--
	净总收益	SPC500CGN	--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NCSHP	--
	总收益	SPNCSHP	--
	净总收益	SPNCSHP	--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NCSUP	--
	总收益	SPNCSUT	--
	净总收益	SPNCSUN	--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美元)	价格收益	SPCSXAUP	--
	总收益	SPCSXAUT	--
	净总收益	SPCSXAUN	--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马来西亚林吉特)	价格收益	SPCSXAMP	--
	总收益	SPCSXAMT	--
	净总收益	SPCSXAMN	--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港元)	价格收益	SPCSXAHP	--
	总收益	SPCSXAHT	--
	净总收益	SPCSXAHN	--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NCSCUP	--

	总收益	SPNCSCUT	--
	净总收益	SPNCSCUN	--
标普新中国行业 (A 股上限) 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NCSSCHP	--
	总收益	SPNCSSCHT	--
	净总收益	SPNCSSCHN	--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VECP	--
	总收益	SPCVECT	--
	净总收益	SPCVECN	--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CVEHP	--
	总收益	SPCVEHT	--
	净总收益	SPCVEHN	--
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美元)	价格收益	SPCVEUP	--
	总收益	SPCVEUT	--
	净总收益	SPCVEUN	--
标普中国 A 3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CSSP300	.SPCITIC300
	总收益	--	.SPC300TR
	净总收益	SPC300CN	--
标普中国 A 5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CSSP50	.SPCITIC50
	总收益	--	.SPC50TR
标普中国 A 1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CSP100	.SPC100
	总收益	CSP100TR	.SPC100TR
标普中国 A 18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ACCP	--
	总收益	SPCACCT	--
	净总收益	SPCACCN	--
标普中国 A 中盘 5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AM5CP	--
	总收益	SPCAM5CT	--
	净总收益	SPCAM5CN	--
标普中国 A 小盘 10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AS1CP	--
	总收益	SPCAS1CT	--
	净总收益	SPCAS1CN	--
标普中国 A 8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AX8CP	--
	总收益	SPCAX8CT	--
	净总收益	SPCAX8CN	--
标普中国 A 150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AYVCP	--
	总收益	SPCAYVCT	--
	净总收益	SPCAYVCN	--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 (NS 系列)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3NSCP	
	总收益	SPC3NSCN	
	净总收益	SPC3NSCT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SPCTBMCP	--
	总收益	SPCTBMCT	--
	净总收益	SPCTBMCN	--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欧元)	价格收益	SPCTBMEP	--
	总收益	SPCTBMET	--
	净总收益	SPCTBMEN	--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SPCTBMHP	--
	总收益	SPCTBMHT	--
	净总收益	SPCTBMHN	--
标普中国科技股大盘指数(美元)	价格收益	SPCTBMUP	--
	总收益	SPCTBMUT	--
	净总收益	SPCTBMUN	--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 (人民币)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D5CP SPCTD5CT SPCTD5CN	-- -- --
标普中国国内科技股 50 指数(美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D5UP SPCTD5UT SPCTD5UN	-- -- --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HC5HP SPCHC5HT SPCHC5HN	-- -- --
标普中国港股通科技股 50 指数(美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HC5UP SPCHC5UT SPCHC5UN	-- -- --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 (欧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50EP SPCT50ET SPCT50EN	-- -- --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 (港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50HP SPCT50HT SPCT50HN	-- -- --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指数(美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50UP SPCT50UT SPCT50UN	-- -- --
标普中国科技股 50 离岸指数(美元)	价格收益 总收益 净总收益	SPCT50UP SPCT50UT SPCT50UN	-- -- --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取得。

欲参阅更多产品信息，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dji.com/contact-us。

网站

请登录标普道琼斯指数官网 www.spdji.com 参阅更多信息。

附录一——中国股票类别

A 股。 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交易的、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B 股。 以美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及以港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

H 股。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票。此类股票以港元交易，可供非中国居民投资。

红筹股。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于中国内地境外注册成立的中国公司的股票。红筹股由中国内地实体控制，以港元交易，可供非中国居民投资。

民企股。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于中国内地境外的方便注册地（如开曼群岛、百慕大等）注册成立的中国非国有公司的股票。

美国上市中国公司。 美国上市中国公司被界定为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但主要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附录二 — 编制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方法有如下变化：

变更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旧版	新版
标普中国A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及标普中国A 1800指数： 指数股票池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该指数股票池界定为中国所有上市 A 股（不包括科创板和特别处理（ST 或*ST）股票）。	该指数股票池界定为中国所有上市 A 股（不包括特别处理（ST 或*ST）股票）。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标普新中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A 股除外）及标普新中国行业（A 股上限）指数： 指数范畴国行业指数（A 股除外）及标普新中国行业（A 股上限）指数：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指数界定为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内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及方便注册地注册成立，且于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为 25 亿美元。 ● 三个月日均成交额至少为 800 万美元。 ● 可投资权重因子最低为 15%。 ●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列为特别处理（ST 及*ST）的股票不合资格纳入指数。 属于编制方法中列明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类别。	指数界定为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内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及方便注册地注册成立，且于重新调整基准日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成分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流通市值至少为 25 亿美元。 ● 三个月日均成交额至少为 800 万美元。 ● 可投资权重因子最低为 15%。 ●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列为特别处理（ST 及*ST）的股票不合资格纳入指数。 属于编制方法中列明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类别。
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BMI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BMI规模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BMI指数、标普全大中华国内BMI指数、标普直通香港指数、标普中国A股创业企业指数及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纳入投资者角度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遵循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的前提下，以下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进行维护，并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资格纳入的证券。
标普中国A 300指数及标普中国A 1800指数： 指数范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不包括 ST 及*ST 股。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不包括 ST 及*ST 股。

变更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旧版	新版
标普中国A股国际指数及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 指数范畴	2020年09月18日	该指数范畴界定为在中国上市的所有A股股票（不包括中国创业板、科创板及特殊处理（ST或*ST）股票）。	该指数范畴界定为在中国上市的所有A股股票（不包括中国创业板及特殊处理（ST或*ST）股票）。
标普中国A300指数： 选择范畴		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ST和*ST股除外。	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创业企业指数，ST和*ST股除外。
标普中国A股国际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 指数范畴	2020年09月18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中国所有上市A股（不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和特别处理（ST或*ST）股票）。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中国所有上市A股（不包括科创板 and 特别处理（ST或*ST）股票）。
标普中国A300指数： 选择范畴	2020年06月19日	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ST和*ST股除外。	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创业企业指数，ST和*ST股除外。
标普中国A300指数： 每股盈利(EPS)	2020年06月19日	不包括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最近两个报告期的每股盈利为负值的股票。	不包括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最近两个12个月期间的每股盈利为负值的股票。
标普中国A300指数： 流动性	2020年06月19日	--	不包括指数范畴中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垫底的30%的股票（当前成分股不得为垫底的15%）。
标普中国A300指数： 选股	2020年06月19日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300的股票会入选，当前成分股只要排名前600便不会被剔除。 指数选择流程会尽量维系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平衡，通过比较每个板块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选择范畴内的权重，来进行衡量，以确保指数权重具有代表性。并无有关板块平衡的百分比阈值。但被高估的板块的非成分股通常不会被纳入指数。	总市值排名前300的股票会入选，当前成分股只要排名前600便不会被剔除。 指数选择流程会尽量维系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平衡，通过比较每个板块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选择范畴内的权重，来进行衡量，以确保指数权重具有代表性。如指数中的某个板块权重较其于选择范畴内的权重超出5%，则被高估的板块中的非成分股股票不会被纳入指数。
标普中国A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A股国内BMI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创业企业指数： 特别处理股票	2020年06月19日	--	被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ST和*ST的股票无资格在重新调整时被纳入指数。 当前成分股每天会受到监控，确定是否有成分股被指定为ST或*ST股。如一支指数成分股被指定为ST或*ST股，会在提前两到五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后，从指数中移除该成分股。利用该等指数作为指数范畴基础或组成部分的任何指数亦会同时移除该股票。股票摘除ST或*ST标记后，将再次有资格被纳入指数。
标普中国500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A股除外）和标普新中国行业（A股上限）指数： 指数备选资格	2019年12月20日	--	被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ST和*ST）的股票无资格被纳入指数。

变更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旧版	新版
<p>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标普中国 A 股 BMI 国内指数、标普中国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标普全大中华 BMI 指数和标普全中国 BMI 规模指数：</p> <p>名称变更</p>	2019 年 09 月 20 日	<p>名称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 BMI 国内指数 • 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 •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 标普全大中华 BMI 指数 • 标普全中国 BMI 规模指数 	<p>名称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 • 标普全中国指数 •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 标普全大中华指数 • 标普全中国股票规模指数
<p>标普直通香港指数：</p> <p>节假日安排</p>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该指数于整个历年每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上市所在所有交易所正式歇业的日子，方不计算该指数。	该指数于整个历年每日计算。仅在沪港通和深港通南向计划正式歇业的日子，方不计算该指数。
<p>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和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p> <p>节假日安排</p>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该等指数于整个历年每日计算。仅在指数成分股上市所在所有交易所正式歇业的日子，方不计算该指数。	该等指数于整个历年每日计算。仅在沪港通和深港通北向计划正式歇业的日子，方不计算该等指数。
<p>标普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标普中国 A 股国内 BMI 指数、标普 A 股风险企业指数、标普全中国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标普全大中华指数、标普大中华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和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p> <p>IPO 快速通道资格</p>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如拟即时纳入规模极大 IPO 或为此类 IPO“走快速通道”，IPO 必须为其所在国家/地区内的头五大公司（按估计自由流通市值计）。符合该标准的公司会在发布公告通知后获纳入指数。	<p>除中国 A 股 IPO 外，若满足以下条件，部分大型 IPO 可符合快速通道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新公开 IPO 及直接配售上市视为符合快速通道资格。过往从场外交易市场（“OTC”）或未涵盖交易所转至标普道琼斯指数涵盖交易所的破产公司不符合资格。 • 走快速通道加入成分股的 IPO 必须达到 20 亿美元的最低自由流通市值阈值，该数值用已发售股份（不包括超额配股权）和于合资格交易所交易首日收盘价计算。阈值水平将不时审核，并视需要更新，以确保与市场状况相符。 • 此外，IPO 需要符合除流动性需求以外的所有其他适用指数资格规则。若所有必要公开信息均具备，标普道琼斯指数确认快速通道条件获满足。当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有关 IPO 符合快速通道资格，会在五个营业日后加入指数。指数委员会可酌情决定，如走快速通道加入成分股的 IPO 符合在季度重新调整冻结期加入的，则可更改为在重新调整的生效日期加入。

变更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旧版	新版
			中国 A 股 IPO 必须为 A 股市场的前五大公司 (按估计自由流通市值计)。符合该标准的公司会在发布公告通知后纳入指数。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美元): 货币计算	2019 年 03 月 22 日	该指数使用于悉尼时间下午 4:17 记录的人民币对美元即期外汇汇率计算, 该汇率由路孚特提供。	该指数使用于伦敦时间下午 4:00 记录的离岸人民币对美元 WM/Refinitiv 外汇汇率计算。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和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A 股除外): 备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板块	2018 年 09 月 21 日	电信服务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代码 50) 有资格纳入指数。	通讯服务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代码 50) 有资格纳入指数。
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精选指数: 流动性要求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股票的三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必须至少为 2,000 万港元 (当前指数成分股须至少为 1,500 万港元)。	股票必须达到相关日交易值中位数纳入阈值, 方有资格纳入指数。入选阈值乃通过按 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 (“12 个月 MDVT”) 降序排列备选股票范畴来确定。在备选范畴中, 按自由流通市值计, 排名前 70% 的、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值为或高于最低 12 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值值的任何股票有资格被纳入指数, 当前指数成分股有 5% 的缓冲区。
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和标普全大中华 BMI 指数: 名称变更	2018 年 07 月 30 日	名称为: ¹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 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 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 标普全大中华 BMI 指数 	名称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普中国 A 股 BMI 国内指数 标普全中国国内 BMI 指数 标普全中国 + 香港国内 BMI 指数 标普全大中华国内 BMI 指数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作为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的子集: 指数范畴	2018 年 07 月 20 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所有股票。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标普中国 BMI 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创业企业指数: IPO 的交易时长要求	2018 年 6 月 15 日	--	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 首次公开发行 (IPO) 必须至少交易满三个月。
标普新中国行业指数: 指数范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全中国 + 香港 BMI 指数中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方便注册地注册成立的所有成分股。
标普美国中概股 50 指数:	2017 年 09 月 15 日	重新调整基准日为重新调整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重新调整基准日为重新调整前一个月的第三个周五。

¹⁸ 发布的一系列海外所有权限额调整指数的名称与该等指数的名称相同, 因此必须在该等指数的名称中加入 “国内” 二字, 以示区分。

变更	生效日期 (收盘后)	编制方法	
		旧版	新版
重新调整基准日			
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指数范畴	2017年07月21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中国 A 股 BMI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所有股票。
标普中国 500 指数: 指数范畴	2017年06月16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中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 自由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 3 亿美元 (现有成分股须至少达到 2.50 亿美元)。 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必须至少为 100 万美元 (现有成分股须至少为 80 万美元)。 年度成交额比率必须至少为 60% (现有成分股须至少达到 50%)。年度成交额比率界定为年度交易额除以自由流通市值。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截至重新调整基准日标普全中国 BMI 指数中符合以下标准的所有成分股: 自由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 3 亿美元 (现有成分股须至少达到 2.50 亿美元)。 六个月日交易值中位数必须至少为 100 万美元 (现有成分股须至少为 80 万美元)。
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指数范畴	2016年12月16日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现称为标普深港通北向指数) 中的所有股票。	该指数的范畴界定为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中的所有股票。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指数名称	2016年12月16日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	标普沪港通北向指数。
标普直通中国 A 股指数和标普直通中国 A 50 指数: 重新调整时间表	2016年11月30日	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6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5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7 月和 1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普直通香港指数: 重新调整时间表	2016年11月30日	该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3 月和 9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时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2 月和 8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等指数每半年重新调整一次, 于 4 月和 10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基准日分别为 3 月和 9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免责声明

© 2021 年 S&P Dow Jones Indices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 500 LOW VOLATILITY INDEX（标普 500 低波动率指数）、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P TARGET DATE INDICES（标普目标日期指数）、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 和 INDEXOLOGY 是 S&P Global, Inc.（“S&P Global”）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影印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 Global、Dow Jones 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ow Jones Indices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ow Jones Indices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投资顾问，S&P Dow Jones Indices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我们建议有意向投资者仅在仔细考虑投资此类基金的相关风险（详情载于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或工具发行人或其代表编制的发行备忘录或类似文件）之后，才投资于任何此类基金或其他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税务顾问。应咨询税务顾问，以评估任何免税证券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和做出任何特定投资决策的税务后果。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并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由 S&P 和 MSCI 制定，是 S&P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